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唐镇园区后期项目二阶段（第二批）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唐镇园区后期项目二阶段（第二批）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999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加氢轻石蜡（石油）馏分、噪声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列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本项目建设方为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5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九类第一项“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二、本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总体布局、设备布局、生产工艺、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的设置需要在下一步设计中细化。</p> <p>三、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关于应急救援措施的补偿性建议</p> <p>本项目建设方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救援管理措施，现场配备的应急救援设施应满足使用的数量，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应急救援设施有效，并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同时，项目建设方应加强员工针对化学品泄漏、急性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培训，并定期开展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工厂安全管理人员将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种类，不同范围程度的</p>	

	<p>事故演习。在日常演习中向全厂人员强调紧急集合点、逃生路线等关键信息，日常培训中应对测试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防护等知识内容进行重点培训。</p> <p>2关于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建议</p> <p>根据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产生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并完善通风、排毒等技术措施以降低或消除生产性有害因素。</p> <p>在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机械排风装置等防护设施进行清理和保养并加强现场管理，使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排毒通风装置清理和设备内部检修时应采取严格的个体防护措施，控制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影响。</p> <p>3关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补偿性建议</p> <p>项目建设方应依据《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应按照拟安排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全面进行。</p> <p>新招聘的作业人员若在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建设方应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避免有职业禁忌证的工人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离岗时应开展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正常后方可离岗；同时建设方还应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在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中发现需要进行复查的人员及时组织进行复查，直至明确诊断。建设方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合理保管相关资料。</p> <p>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从业人员离开生产经营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p> <p>以上仅为公示信息，具体内容以正式报告为准。</p>
--	--

注：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2. 如预评价报告未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只需列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情况等相关内容可不填写。